

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

凤开组〔2020〕16号

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对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 请求批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部分涉 农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的批复

凤庆县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：

你们报来的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 凤庆县财政局关于请求批准 2020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部分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》（凤农联报〔2020〕2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们的资金使用计划，将临沧市财政局调整下达 2020 年第三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剩余部分 378 万元，安排用于 20 个村的农业产业扶贫项目。

二、请认真对照《临沧市凤庆县精准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

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，履行行业扶贫部门职责，确保项目符合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要求。

三、严格按照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15号）、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、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》（云财脱贫组〔2020〕12号）和《凤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，发挥扶贫资金的减贫带贫效益。

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

2020年7月18日

抄送：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

凤庆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7月18日
